

公民美學與美感教育

陳瓊花*

摘要

公民美學，是指社會上具行使公民權力與義務的成人，對於「美」妥適性的意識與知能。這個概念包含「自覺性」以及「公共性」兩個層面的意涵，作為社會的公民，有責任和義務去思考如何維護社會環境的美適性，同時也思考如何共同營造大環境的美適性。作為社會一份子，每個公民必須要意識到自己的責任以及對於整體社會環境的義務。

美感教育就是教人如何具備敏銳的感官與身心靈，養成良好的品質與習慣，充實審美的知識和實踐的能力。美感教育因為提供學習者體驗美感經驗的方法、機會和環境，能讓學習者不斷地去更新其知覺及感覺，人生充滿新奇和愉悅，得以獲得精神上自我實現的滿足，在提升其生活品質的同時，共同創造美好而良善的社會。將美感教育作為通識教育的核心，是培養公民具備美學素養的關鍵。

本文從公民美學的釋義開始，其次說明美感教育的意涵，介述 Paul Willis 等人的「扎根美學 (Grounded Aesthetics)」及 Yuriko Saito 的「日常美學和人工品 (Everyday Aesthetics and Artification)」的要旨，並舉實例說明美感教育落實生活之教學取材及策略等相關議題。最後，提出美感教育是培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6 通識學刊

育公民美學的重要途徑，更因為美感教育的本質，在於促進人作為人，能具備良善品質的自我要求與影響，在當前數位科技的時代，應作為通識教育的核心，以普遍培育具備「美感存摺」、能「自由存取」的現代公民。

關鍵詞：公民美學、美感教育、通識教育、日常美學、扎根美學

公民美學與美感教育

陳瓊花

壹、前言

何以談論此一議題？實源於民國 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的省思，以及期待經由通識教育實施美感教育，以延續中小學藝術教育的美感知能學習，並強化培育現代公民能具備美感「自覺」與「公共」性的想像。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第一中心議題中，研提現代公民宜強化「藝術與美感」的子議題。當時，從參與議題的形塑、會議文本的公聽，以及會議當天各界人士的討論，現代公民必須具備藝術與美感的素養，已然成為大家的共識。然而，到大學階段，除藝術專業教育之外，美感教育如何在公民階段的通識教育中具體實踐，是本文所試圖表達的主軸。

貳、本文

一、「公民美學」的源起與意涵

(一) 源起

2004 年 5 月，陳其南教授正式接任文建會主委後，為提昇生活美學品味，健全藝文生態，乃積極提出「公民美學」的文化政策。他強調：「要營造一個具美感，令人愉悅的社會，重要的特質就在於「公共性」與「自覺性」。他進一步指出：「公民美學的意義就是，將『美』的實踐視為每一位公民應有權利與義務，並藉著公民的美感責任，讓臺灣成為一個具備美感與倫理的社會。過去的文化政策比較偏重在藝術家身上，如今公民美學運動，將美感的權利與義務交付在全體公民的手上…」尤其，公民美學運動必須：「將這樣地的理念和價值滲透到中央機關、各個部會、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每一個角落，才能有永續的將來。」(請參閱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4138>)

依陳其南先生的界定，公民美學是有關美適性的意識，包含「自覺性」以及「公共性」意涵，將該意識落實在社會，藉由環境以及美的適合度，來改造社會文化的整體環境。這樣主張，是強化社會公民對於自身作為社會一份子的責任與義務的意識，如此的公民要能具備「營造」與「維護」的「自覺性」與「公共性」。

(二) 意涵

從以上，我們可以瞭解此文化政策的基礎思維，乃建立在公民已普遍具備「美感的知能」，所以能產生美感的「自覺性」以及美感的「公共性」，能藉由個人之力來共構美適的社會。如此的文化主張所期待能推動的主體是「公民」而非「國民」，可以瞭解，是特別指向成人。更具體的，公民和國民有別，「公民」是指具有一個國家的國籍，依法承擔義務和享有相應政經社會權利的自然人。至於「美學」¹是感知之學，是探討有關美的學習支專有學習科目，了解有關於自然、周遭環境、文化藝術、現成物、客體的環境，及其相關的特質，與對於這些對象物的思考。

顯然的，「公民美學」所指的是公民具備美學的素養，且能有美學的行動力。但是，我們瞭解如此的政策宣言，要能有效推動與落實，是必須透過教育的方式來達成。換言之，社會公民要能具備「營造」與「維護」的美感知能，是必須有賴美感教育長期的積累，方才可能產生如此的成效。倘若，美感知能得以促動個體的「自覺」，而促使其採取必要的「營造」與「維護」行動時，便可能發揮「公共性」的積極效應。因此，在中小學一般藝文教育之後，如何持續藝術與美感的教育，涵養公民的美感素養，是大學階段通識教育及社會教育重要的課題。

二、「公民美學」的當代通識教育意義

¹ 「美學」自 Alexander G. Baumgarten 於 1750 年發表“Aesthetica”一書後已成為一專門的學科領域。

許多的研究已明確的指陳，當代通識教育應強調「人」的素質的提昇，藝術通識課程在通識教育的重要性，培養學生分析與思考，主動追求美好，扮演「積極公民身分」的角色（石守謙；2003；林安梧，2003；黃俊傑，2011）。「公民美學」所談的自覺性與公共性，是有關人類精神上對於美的需求之滿足，人類主體性和自主性美感的建構與發展，正契合通識教育的當代性意義。

（一）精神上的需求

美好的事物，是人在滿足了日常生活包括食、衣、住、行的基本需求之後，所欲求者，是一種對於現象的感受與知覺，對事物品質的要求、享受、擁有與實踐。藝術是文化的一環，更是人類對於美需求的精鍊表現。人類學家 Ellen Dissanayake 在 1992 年所發表的“HOMO Aestheticus”一書中，深入闡述藝術的源起及原因，說明藝術是製作特別的事物，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在內在的需求之下，一種美學能力的表現，更是人類演進應變的結果。從此論述，不難理解，藝術源於生活，是人類美學能力的具體實踐。

（二）主體性²和自主性

公民美學的「自覺性」與「公共性」所指涉的是未現身的「主體性」，以及由此主體所涵蓋的「自主性」，而這種主體性是建立在以積極自由為導向，一種利他主義的主體性，從「我」或「我群」的角度，去建構公民美學的主體性內涵。基於所關心的是作為主體性的「人」，能成為具有品質的人，因此，如何透過教育的途徑，引導、啟發而使學習者產生「自發性」，成為自我要求，能辨識品質差異，建立自我美感認同，判斷公共美適品質的人，是公民美學教育的核心。

如前言，美學為感知之學，美學教育所涉及的是「人」與其自身、「人」

² 「主體性」可能同時指涉「同一性身分認同」、「獨立性」、「自律性」或「主觀性」等的關聯概念，有關「主體性」的討論請參閱：吳豐維(2006)：何謂主體性？一個實踐哲學的考察。
<http://tpa.hss.nthu.edu.tw/committee/Thought/2006.pdf>

與外在審美客體與現象界、「人」與「他/她/它者」之間的互動與省思。誠如黃俊傑在社區大學通識教育落實所期待的「質的提昇與突破」，要能觸及「...人之存在的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等課題，引導社區大學的參與者（老師與學生）時時思考：『人是什麼？』、『人的存在如何可能』、『生命的意義何在』、『人類的展望何在』之類重大基本課題（黃俊傑，2011，152）。美學教育，期待參與通識教育的教師與學習者能省思與探究：「美是什麼？」、「美的存在如何可能」、「美的意義何在」、「美的展望何在」等，從美的構成、實踐以及價值等的課題，涵養人作為審美的主體，要能透過判斷力為自身的審美感覺進行營造與維護。這樣的主體是個人也是集體的，是相互主體的多元與流動。

三、「美感教育」的要義與實施

「美學教育」或「美感教育」在臺灣有互為使用的情形，若以英文應是同為：“Aesthetic Education”。「美學教育」較常與「美學（Aesthetics）」的學科聯結，被認為特別是有關「美學」專業學科的教育，若以學科本位藝術教育（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簡稱 DBAE）³的理論，美學是藝術教育學科中之一環。因此，本文以中文語意上較為寬廣的「美感教育」來涵蓋美學教育專業學科所討論的核心內涵，採取實踐哲學及現象學的觀點，以美感經驗所涉及的自然、物象、環境與人（我及群我）之間的互動為基礎，並以 John Dewey（1859-1952）的「藝術即經驗（Art as Experience）」（1934）及「教育與經驗（Experience and Education）」（1938）的觀點為本源。Dewey 在其「藝術即經驗（Art as Experience）」（1934）一書中特別強調，經驗必須具有美感的品質，才能成為完整的經驗（p. 40）。其後，在「教育與經驗（Experience and Education）」（1938）進一步提出，創造充分的條件讓學習

³ 請參閱：Clark, Gilbert A., Michael D. Day, and Greer, W. Dwaine (1987).

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 Becoming students of art.” *Journal of Aesthetic Education*, 21 (2), 129-193.

者去「經驗」是教育的關鍵，而經驗本身就是指學習主體與被認識的客體之間互動的過程。

近代我國有關美感教育的論述，可以追溯到第一任的教育總長，蔡元培先生於民國元年二月發表「對於教育方針之意見」中所提，將「美感教育」與公民道德、世界觀等同列為教育之宗旨（蔡元培，1967：122）。他繼承了我國禮樂教化的傳統，又汲取了西方近代教育的哲學思想元素，加以融會貫通而成美育的論述。他認為，健全的人格要求知、情、意三者和諧一致地發展。德育、體育主要與意志相關，智育主要增長知識與智力，而美育則直接與情感相聯繫，美育不但可以輔助德育的完成，而且可以促進智育的飛躍；他明確的表示，美育是近代教育之骨幹，美育的目的在陶冶活潑敏銳之性靈，美育之實施，直以藝術為教育，培養美的創造及鑑賞的知識，而普及於社會（蔡元培，1938：83）。

如此的論述，美感教育是以藝術教育為核心，然而，美感教育並不同於藝術教育，惟二者所共同植基的是經驗的美感性，亦即「美感經驗」的本身，二者的關係是屬於同心圓的交疊關係。依實徵心理學者 Csikszentmihalyi 和 Robinson（1990）在「觀看的藝術（The Art of Seeing）」一書中所剖析的，美感經驗的構面是由「知覺(perception)」、「情感(emotion)」、「溝通(communication)」和「知識(knowledge)」所組成，這些面向也就是使經驗能不斷繼續與再創的主因。藝術教育的審美客體，主要為藝術作品及其相關人事物的探究與省思，至於美感教育的審美客體則除了包括藝術教育所探究者外，更涵括了自然、各種人事物、各類學科的經典等等。此外，藝術教育主要透過學校的一般、專業及社會藝術教育來進行，而美感教育除可經由前述藝術教育的途徑外，並可由各學科/領域、生活或社會等層面切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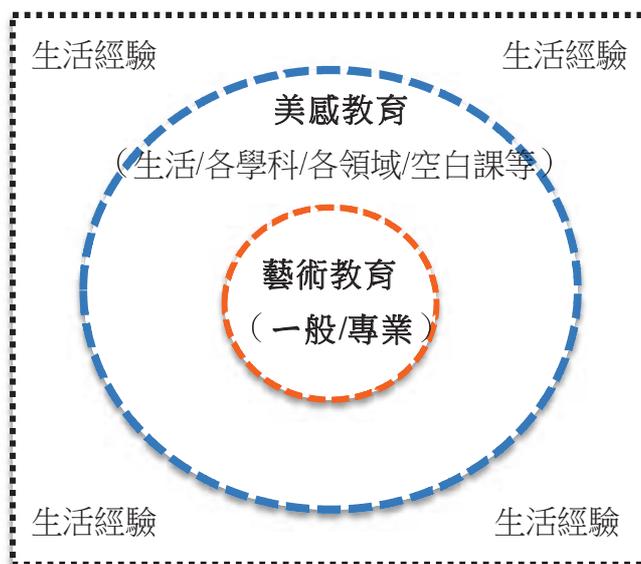


圖 1：美感教育與藝術教育的關係

四、培育公民美學之美感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

以美感教育進行公民美學教育，在大專院校及社會教育階段，宜強化培養公民「自覺性」的省思、觀察與探究，以及「公共性」的主動性參與和實踐。目前大學通識教育除「欣賞型課程」、「藝術史類型課程」、「藝術概論型課程」、「藝術與人生類型課程」(石守謙, 2003)、或「美學」等相關課程之外，為強化公民與生活之間聯結的自覺性、社會美適性的公共參與，可著重生活美學的體驗與學習。誠如學者 Willis, Jones, Cannan 和 Hurd (1990) 在「日常文化：每日生活文化中的象徵作品 (Common culture: Symbolic work at play in the everyday cultures)」所稱，每日生活表現的象徵創意，是個人也是集體的，是人類的智能表徵；從使用象徵創造意義的過程，除產製文本和人工產品外，紮根美學 (grounded aesthetics) 同時也展現出每日社會關係的品質和元素，美感的效果在情感與認知的認同，及其所擴展的能量和權力。生活美學的影響是切身與關鍵的，因此，近年來已開始受到學界的關注，譬如 Saito (2012) 在其「日常美學和人工品 (Everyday Aesthetics and Artification)」中特別強調日常生活中，人工品美感層面的巨大影響力，特別呼籲大家對生活

美學的重視，並提出強化生活美感的具體策略，諸如「發現內在的聲音（discovering one's inner voice）」、「敏銳知覺（sharpening one's perception）」及「啟發創意和想像的想法（inspiring creative and imaginative ideas）」等，以享有和創造生活的品質。其後，Kevin（2013）在「日常美學的定義（The definition of everyday aesthetics）」一文中表示，日常美學的物體或實踐行動，是具有「持續（ongoing）」、「普遍（common）」及「典型（typical）」的特質。這些論述，讓我們更能區辨日常美感經驗對象與一般經驗對象，或與藝術審美對象的異同，及其與每日生活之間的親密關係。

當藝術的發展更貼近生活之際，美感教育的教材應是存在於廣大的一般產品與文化產品之中，除精緻藝術作品之外，生活中的點滴實踐或活動，因時、因地、因人，所衍生不同的意義與象徵，均可以是教材的範疇。藝術界中所認定的藝術作品，有其豐富的涵藏與思考，日常生活中所存有各類的生活實踐，具備了真摯的人生意義；生活實踐與藝術所交織的人文意涵是美感教育無盡的資源。藉由各地區藝術與人文特質的取材，學習者對於所生活的文化脈絡得以具體的感受，並深刻體會其特殊性及關係的意義與價值，培養在地的情感，以期未來在美感的實踐作為上，能建立主體性的特質（陳瓊花，2007）。

（一）課程設計

有關課程內容之組織方式，可以從各類藝術與其他學科、或流行文化、或日常生活文化的個別創作與鑑賞之統整、各類藝術間跨科之整合，以至各類藝術與其他學科/領域間科際之統整作為課程設計之思考，彼此之間可以以主題、事件或議題作為統整的主軸。

主題決定課程的內容，可以從所引用之作品（或物件，或典型的「人」、「事」、「物」等）所呈現的世界、學習者的自我或其所生活的世界作為切入的

面向；至於課程的統整⁴，可以採單科（個別學科之實作與鑑賞）、跨科（同領域內不同學科）或科際（某學科領域與其他學科領域之間）的方式進行。如圖2，在主題與內容之間的右部表示主題的面向，而其左部則表示課程統整的方式，這其中所形成許多的聯結，即代表了課程設計之多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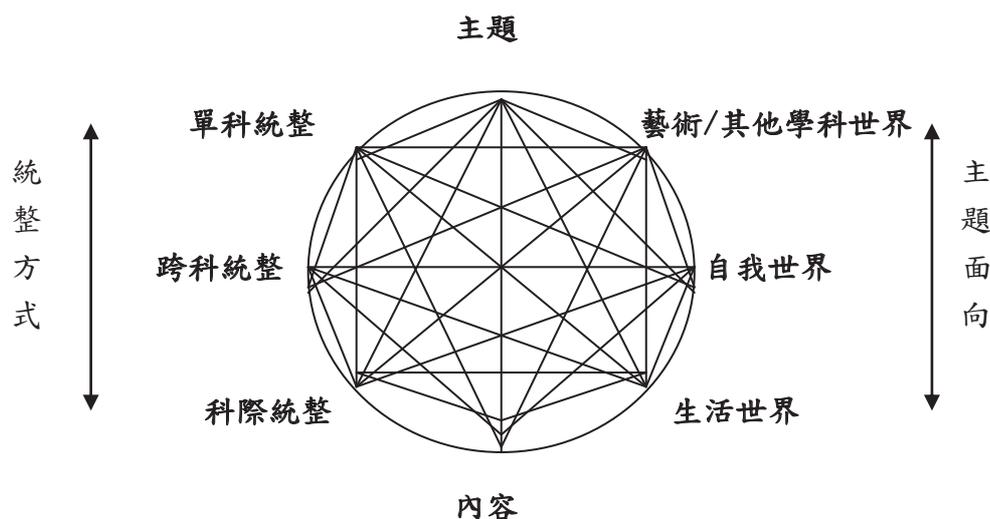


圖 2：主題統整課程設計模式
（修改自陳瓊花，2004，274-275）

（二）教學策略

為能培養主體性的思考與實踐的行動力，在教學上可採取「提問」、「探索」與「詮釋」的策略⁵。

「提問」在於創造學習者與對象之間的互動，激發學習者的求知欲。藉由問題的提引，指導思考的方向，埋下進一步「探索」解決問題的熱情與動能。「問題」的設計，可由所引用作品中所存有的技術、形式、意涵及脈絡等面向進行想像創發，並試著和學習者的生活作聯結。

⁴ 課程設計上的統整，一般係指科目之間、科目與活動之間、學校課程與校外生活之間的聯繫與配合(黃政傑，1997，567)。

⁵ 此教學策略係引自陳瓊花(2013)：邁向「自由存取」的藝術教育-活化鑑賞教學與評量的策略。教師天地，印行中。

「探索」包括心靈的想像推估，資料蒐集、整理與研究，是解決問題的必要途徑。藝術與美感的學習涵蓋「感性」與「理性」的運作，是美感認知、技能和習慣的養成。窮究事物之理，必須將「創作者/機構/團體」、「事件」及「物件/作品」納到相關的時、空脈絡下，即歷史的、空間的紋理與系統進行個別或集體性的體會、探究與理解，以協助學習者逐漸能建構其自身的知識體系。

「詮釋」是想像的聚斂性思考，也是訊息整合的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具體表現。除文字表達外，宜提供學習者多元詮釋問題解決的管道，譬如，以創作展演，或以專題計畫，或以日記撰寫，或以口語說明等等方式。詮釋讓學習者得以建立個人的主張與說法。

教學策略在於營造「學習者」與「學習對象」之間的積極對話；教學者若能活化其教學與評量的策略，便可創造「學習者」與「學習對象」之間有效的聯結、協商與循環。瞭解學習對象的多元存在及對象所存有的共同結構，是美感教育的基礎，讓學習者得有搜尋與探究經驗對象的核心知能。實作源於鑑賞經驗的豐實與深厚，鑑賞有助於創造生產，教師引導學生對於學習對象的「提問」、「探索」與「詮釋」，是活化教學策略，深化美感學習經驗的可行取徑。

五、邁向「自由存取」的美感教育想像

數位化的時代，知識的取得容易且自由，已提示未來教育的許多想像，數位相關配備，取代傳統的黑板、筆記本，未來教育將提供更為多樣的選擇，學校生態、學生與教師的互動，也將異於傳統，教師除在課堂上教學，可用線上教學；學校可以各種方式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教師的角色扮演將更加的多元，各種社教媒體都可能傳授專業。未來世界，「美感教育」將越來越「生活」。面對新的世代，「學習」是無時不是，「資源」也無所不在，師生的角色是處於不斷的互換中；在學校體制中，「自學」是必要，在非學校體制中，「自學」是主要；學習的方式，是更為自由而開放。因此，美感教育必須更強化多元文化

的生活與視覺文化的學習內涵，以至於邁向更適於後現代的當代需求，以「人」為本思考的教育論述，一種「自由存取」⁶的美感教育。

「自由存取」的美感教育概念，強調美感是一種人人可擁有（不分階級與貧賤），人人可創發（展現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美感教育的實施不受場域的限制，透過藝術與典範人、事、物的學習來拓展人類生命的經驗。美感教育由「學習者」與「學習對象」共構教育的核心本質，但卻是存在著至大無外的邊際，充滿無限的可能。美感教育的存在，隨須求而設定，教師隨須求而自由存取適切的教材，學習者能多元適性的自由存取所須，自由存取時「學習者主體」與「學習對象」之間的互動與協商，展現無疆界的課程建構，形塑更為民主理想的學習型社會。自由存取的美感教育，期待培育理想的自由人，具有「能動」與「主動性」，能自由存取所須、所要、所想、所感。是能瞭解且實踐「互為主體性」的主體，表現出對人性、生命及生態的關懷，能突破自我的有限性、社會職業分工的藩籬，成就馬斯洛（Abraham Maslow，1908—1970年）所稱「自我實現」的人，達到所謂「自由」的主體性（郭湛，2011）。

我們都瞭解，美感教育的特質，在於培養感性與理性的和諧發展，起身實踐美感的行動力。過程中促進學習者豐富想像，敏銳知覺與心靈，覺察差異存在及創造差異特質的素養。更甚者，經由「自由存取」的美感教育，能更強化學習者與生活美感的聯結，多元文化中「人」、「事」、「物」形式與內涵的賞析與建構，養成營造與維護的審美知能，成就具備美感自覺與公共性的現代公民。

⁶ 「自由存取」的概念源於陳瓊花(2013)「邁向『自由存取』的藝術教育-活化鑑賞教學與評量的策略」一文。在此，延伸運用至美感教育。

參考文獻

- 石守謙 (2006)。國內藝術通識課程實施的現況與通病。在賀陳弘總編輯，通識教育十週年紀念專刊-通識教育的經驗：各大學實務部份 (頁 171-180)。新竹：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 吳豐維 (2006)。何謂主題性？一個實踐哲學的考察。
<http://tpa.hss.nthu.edu.tw/committee/Thought/2006.pdf>
- 林安梧 (2003)。「天地有道」與「迴念一幾」-以「人的素質」之提昇為核心。在賀陳弘總編輯，通識教育十週年紀念專刊-通識教育的經驗：各大學實務部份 (頁 151-166)。新竹：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 陳瓊花 (2004)。視覺藝術教育。臺北：三民書局。
- 陳瓊花 (2007)。美育理念與實踐。在李琪明等著，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 (頁 193-235)。臺北：教育部。
- 陳瓊花 (2013)。邁向「自由存取」的藝術教育-活化鑑賞教學與評量的策略。教師天地，印行中。
- 黃政傑 (1997)。課程設計。臺北：東華書局。
- 黃俊傑 (2011)。全球化時代大學通識教育的新挑戰。臺北：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 蔡元培 (1938)。美育代宗教說。臺北：東方文化書局。
- 蔡元培 (1967)。蔡元培自述。臺北：世界文物供應社。
- Csikszentmihalyi, M. & Robinson, R. (1990). *The art of seeing*. Malibu, CA: The Getty Center for Education in the Arts.
- Dewey, J. (1934/1980). *Art as experience*. New York: Perigee Books.
- Dewey, J. (1938).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NY: Collier Books.
- Dissanayake, E. (1992). *Homo Aestheticus: Where Art Comes From and Why*. New York: Free Press.
- Kevin, M. (2013). *The definition of everyday aesthetics*. Contemporary

Aesthetics, Special Volume 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ntempaesthetics.org/newvolume/pages/article.php?articleID=663>

Saito, Y. (2012). *Everyday aesthetics and artification*. Contemporary

Aesthetics, Special Volume 4, Artifi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ntempaesthetics.org/newvolume/pages/article.php?articleID=640>

Willis, P. & Jones, S., & Canaan, J., & Hurd, G. (1990). *Common culture:*

Symbolic work at play in the everyday cultures. Boulder & San

Francisco: Westview Press.

Citizen Aesthetics and Aesthetic Education

Jo Chiung Hua Chen*

Abstract

Citizen aesthetics refers to the consciousness and knowledge of "beauty" among the adults with citize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civil society. This concept includes both "self-reflexiveness" and "public" aspects. As a citizen in a civil society, one has the responsibility and obligation to consider how to maintain the beauty and suitability of their social environment, while thinking about how to work together with others in creating a greater beauty in the larger context. Every citizen should be aware of one's responsibility and obligation towards the larger social environment.

Aesthetic education is teaching people how to be equipped with keen senses, body and soul.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good habits and qualities, one would be enriched with the knowledge and ability to practice aesthetic sensibility. Since aesthetic education provides the learner with ways, opportunities and environment to have aesthetic experiences, it allows the learner to constantly renew their own senses and feelings. Life becomes filled with novelty and pleasure, and this

* Fine Arts Department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nables the learner to obtain spiritual self-realization and fulfillment. While elevating the learners' living quality, this also creates a society filled with beauty and goodness. By placing aesthetic education at the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we are developing aesthetic citizens.

This paper starts from the definition of civic aesthetics. Following up with Paul Willis' s Grounded Aesthetics and Yuriko Saito' s Everyday Aesthetics and Artification, the paper will delve into the meaning and purpose of aesthetic education. At last, I will conclude that aesthetic education is the key pathway in developing citizen aesthetics. As promoting humans to act as human-beings lies at the core of aesthetic education, it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in the current technological age and should act at the core of all general education.

Key words: Citizen Aesthetics, Aesthetic Education, General Education, Everyday Aesthetics, Grounded Aesthetics